#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3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25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1\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1**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5.事先未得总部书面承诺，加盟店不得在登记商号中出现\_\_\_\_\_\_\_\_公司字样。未经总部同意私自注册了此类商号则须无条件消除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 ”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v^及类似特别^v^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加盟店在本合同终上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特许方(盖章)：\_\_\_\_\_\_\_\_\_\_\_加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在遵守\_\_\_\_\_\_\_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一、乙方成为甲方代理商的基本条件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乙方是否能够提供黄金交易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甲方的代理商政策、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二、协议期限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标准

乙方应执行甲方规定的统一费率标准及服务标准，不得擅自进行更改。

服务标准具体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返还标准

代理商的业务利润，按照相应比例提取，具体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五、现货交割

此方式仅针对具有提货需求的客户，交割方式遵守\_\_\_\_\_\_\_黄金交易所黄金交割相关规定及风险控制原则，根据甲方与客户签订的黄金代理交易协议进行交割。

>六、结算

1.结算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代理商返还费率表》确定，每月月末返还，遇节假日顺延。

2.甲方在月末将返还利润打入乙方帐户，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

3.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交其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2.乙方向客户提供所代理的产品和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利益。

3.未经准许，乙方不得发展其它公司或个人为其黄金交易业务代理商。

4.乙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_\_\_\_\_\_\_\_\_”连锁经营专卖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要认识作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品牌加盟店;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 业务管理

1.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 禁止行为

1.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致力于弘扬中国茶文化事业，开拓茶叶市场，创造双方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v^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省\_\_\_\_\_\_市\_\_\_\_\_\_经营甲方拥有的系列产品，允许使用甲方产品的商标、包装物及甲方的各种荣誉，进行经营管理。

>二、经营范围

茶业系列产品。

>三、甲方提供支持

1、总部根据多年成功营运经验，协助加盟商选址。

2、总部提供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设计。

3、总部对整套体系从选址到开业后营运制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运营模式，供加盟店经营使用，提供凝聚茶业总部成功的营运机制和精华的营运手册。

4、总部对加盟商进行全面的茶艺知识、销售技巧、经营管理培训。

5、总部派专业人员给加盟商现场协助。

6、总部为加盟店提供产品信息和经营信息。

7、总部统一设计精美的宣传资料与促销礼品，总部定期派专业人员对各加盟店进行交流巡察和经营指导。

>四、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加工的系列产品及其附属包装物，不得伪劣产品。

2、向乙方提供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材料。

3、甲方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自主品牌的招商，推广活动，并协助乙方在当地的品牌推广工作及执行的相关事宜。

4、加盟店所需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进行招聘、甲方有责任对在乙方的从业人员进行各种业务、技能培训，使之适合经营需要，乙方的从业人员薪金由乙方支付，各种日常管理，解聘由乙方自行负责。

5、人员支持问题乙方在开业期间或中途如需甲方派人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等业务培训，甲方管理人员差旅费用及在乙方期间的吃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较长时间的管理（5个工作日以上），乙方还须按甲方的工资标准付工资给甲方。

6、事故及顾客反映处理在经营过程中，引起的顾客投诉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不在甲方负责范围内），其它因素均由乙方负责。

7、甲方授权乙方加盟店，必须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公司各种管理资料，如人员培训、指导、监督专卖店日常管理制度及公司各种（荣誉证书）及产业的信息资料。

（二）甲方权利：

1、店铺装修：乙方对店铺的装修风格、档次、门面的形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各种经营数据，要求乙方填写的各种管理报表。

3、乙方必要维护好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形象，乙方的各种经营活动不得有损于甲方的品牌形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甲方的产品销售权、品牌使用权、荣誉共享权。

2、乙方拥有对该店的自主经营权及店铺的所有权。

3、甲方的经营指导、管理与支持。

（二）乙方的义务

1、营业秘密规定甲、乙双方都应将对方的经营情况，包括零售额，促销广告计划视为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2、统一零售价乙方应完全按甲方要求，采取统一零售价，针对不同地区情况，有折让情况须事先通报甲方，应获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依甲方规定，采取相关的折让，此折让仅是加盟商的利润

3、指定原料，采购地点

为保证甲方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的信誉，经营所需的原料及成品，须由甲方统一配送，如甲方没有乙方市场所需产品，或甲方缺货或甲方同意的产品不在此条例。但乙方须用书面形式让甲方确认。

4、加盟店的设备投资乙方负责对其加盟店的门面、店内装修、广告灯箱、电脑设备、茶叶冰箱展示柜，包括根据营业需要的茶台、泡茶工具等各配套设施的投资。

5、工作报告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提供各种管理报表。

>六、乙方责任

为保证甲方的财务运作，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遵循“款到发货”的原则。

>七、关于货物管理、换货原则

（一）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销售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比例内向甲方提出换货申请，进行产品调换（但换货必须是在乙方对产品的有效保管前提下，如产品的变质或有明显质量下降则不在此条例）。

（二）由于茶叶受季节、时间影响，为保证茶叶的质量和价值，本着双方平衡利益，共担风险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换货在甲方发货后的三十天之内。甲方送至乙方产品，如因甲方对产品包装不力，造成产品破损，由甲方负责；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如产品破损不超2%，属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事前声明不能换货或约定时间外的不在换货条例范围。

（四）检验：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后，必须对数量、等级、包装等细节进行检验，如有问题，应于收到产品当天内向甲方提出，同时出示必要证明，否则，视为产品合格货物成交。

>八、债权、债务让渡

甲、乙一方因经营不善，导致加盟商、公司倒闭或加盟商、公司法人代表更换，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覆行，或合作方转让。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证金

为保证甲方商品的信誉，品牌之声誉，监督乙方在该地区的经营没有损害甲方商誉行为，乙方与甲方合作为加盟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万元正人民币给甲方（以甲方的正式收据为准，合作期满，甲方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中途如有违约行为，根据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下保证金，甚至继续追究必要的法律责任。

>十、加盟金

为保证公司不断致力品牌的维护，新产品的开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及甲方在产品注册，包装设计等无形资产，乙方在加入甲方加盟店时，须交加盟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以保证甲方利益。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用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

（二）乙方若违反甲方销售原则，如经营中引进甲方产品以外的商品，上述任一问题成立均视为严重违约本协议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应的责任、同时扣除保证金，甚至必要的法律诉讼。

>十二、协议的有效期、续签及终止

（一）本加盟合同为壹年，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无违反协议的情况下，依公司新的协议标准，同等情况下，有权优先续约，新的加盟协议及条款依该公司届时执行条款。

（三）期满后，协议自然终止，如合同期间，任一方违反协议的，视违反情况按上述协议内容执行。

>十三、法律及诉讼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主要部分。

（二）双方因覆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协议本身的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三）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就争议事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

公司地址：

电话：\_\_\_\_

传真：\_\_\_\_

乙方：\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根据《^v^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_\_\_\_\_”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6**

开设加盟店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_\_\_\_\_》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_\_\_\_\_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_\_\_\_\_，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7**

开设加盟店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_\_\_\_\_》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_\_\_\_\_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_\_\_\_\_，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_\_\_\_\_\_\_\_\_”连锁经营专卖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要认识作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品牌加盟店；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停止营业时；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公司”的\_\_\_\_\_及带有“\_\_\_\_\_\_\_\_\_公司”的标识；

立即撤掉或取消甲方指定的加盟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物等，将甲方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物，资料等上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当乙方未自觉撤掉时，甲方可自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_\_\_\_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_\_\_\_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8**

甲方：

甲方在此由 代表

乙方：(特许加盟主)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银川市新百便利有限公司开设新百便利店铺一事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本合约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新百”公司开发，完善成型，用于便利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公司的注册商标、标志、模式、店铺的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培训及有关营运、配送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公司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便利零售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特许加盟”：是指由乙方自行投资、店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按照与甲方的约定：依照甲方的标准进行统一形象、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品牌的加盟合作方式。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人

1、本合同的当事双方为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雇佣的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特许加盟期间，该店

铺内的员工不是总部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员工由加盟主自行选择，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店的经营在不违背公司统一制度、规则及流程下由乙方自主，独立承担

经济责任。

第三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给予加盟店使用甲方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以及在第七条中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利。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规范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

志、记号、标签和招牌。

2、乙方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的商标。

4、 加盟店使用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⑴降低甲方形象，损害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⑵除为经营加盟店铺而向员工传授甲方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甲方经营技术资产。

第五条：店址的选择

1、乙方的加盟店店铺设在平方米。

2、甲方不得在本加盟店半径1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同类的便利店铺。

3、若出于市场竞争的原因，虽然违背上面的原则，但如果我方不开设店铺时，竞争对手仍会开同类店铺时，乙方则同意甲方的开店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加盟权利。

第六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加盟店的经营店址时，可以向甲

方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且协助乙方进行新店址的选择

同时作出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乙方应支付新店址的装修与其他因搬迁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追加建店

1、乙方除现有加盟店铺外，还要新建加盟店铺时，必须与甲方另行签订新店的

特许加盟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项追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

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十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乙方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特许加盟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

盟合约中所规定的款项。

第八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保证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

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

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与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培训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

定的培训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与技术。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加盟店开业前后的七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将派出总部的技术人员

进行开会和经营指导。加盟主应承担一定的费用。(标准按店长的工资标准核算)

5、经营中若总部有促销、会议或学习指示时，加盟主必须按总部的规定参加，

发生的有关费用自行承担。

6、加盟店在经营中，经知会经营者或店长后，允许总部的有关工作人员进店检

查加盟店的所有经营情况。

7、总部根据培训教育计划，随时可为加盟店的员工提供培训。

8、总部为门店提供本店的各种经营数据及销售分析等帮助。

第九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必须按公司的统一

要求与规格进行。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臵、用具、招牌等的

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基于连锁管理的需要，加盟主必须从总部统一购买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硬

件设备可按公司的要求自行购买。

4、对于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臵设备申请，总部要认真研究，并于加盟店协商、

协调，决定样式、品质，帮助实施。

5、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封口纸、购物袋、标价签及其他附属品、原物料、

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的专用产品，同意从总部购买，其价格必须由

加盟店同意。

6、确认本条所列各项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他店铺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

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一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总部承诺给加盟店、直营店提供的商品进价是统一与一致的，不会有区别对

待的问题。

2、加盟店若认为公司制订的统一售价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可向总部说明

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要求和加盟店所处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满足加盟店对本店商品售价调整的要求。

第十二条：协助销售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提供商品品种目录。

2、提供店铺及市场上的销售情报。

3、提供有关促销方案、竞争方案支持。

4、协助店铺进行内部管理支持。

第十三条：店铺经营中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对店铺结构，内外装饰及设施摆放等不得

擅自更改，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同时保证商品的质量，加盟主不得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

处进货，若经发现，公司有权做出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加盟资格。

3、加盟主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诸如财务制度，门店管理等制度，

若发现违规现象，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加盟主予以处罚。

(1) 每日的销售流水必须及时传送回总部;

(2) 每日的每笔销售必须录入公司统一的收款机;

(3) 每日的营业收入必须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4) 必须遵守公司给予顾客的服务承诺。

第十四条：特许加盟保证金

1、为了保证公司有形与无形资产的安全，加盟主在于公司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时。须向公司缴纳额度为 拾 万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作为品牌保证金。

2、保证金作为合同执行期间，加盟主忠实执行特许加盟合同的担保。

3、总部可以用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充抵加盟店拖欠总部或直送店供应商的债务。加盟主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齐保证金。

4、保证金不计息。

5、不论加盟主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有退出合同等

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主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加盟主赔偿损失的权力，同时可以没收加盟主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6、在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后，在加盟主于总部交接清楚后，公司

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五条：加盟费

加盟店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加盟店在加盟期间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号、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店的加盟费用。

第十六条：特许金

加盟店在加盟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新产品开发、经营技术跟踪服务和接受总部帮助的加盟店需根据卖场面积每年每平方米24元计向总部交纳特许金，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特许金人民币 . 元。

第十七条：利润分成

1、公司每月收取加盟店毛利额的20%做为总部对门店进行商品开发、营运指导、

促销策划、财务核算以及商品配送等服务支持的费用补贴。

2、免收其它管理费用。

3、以上费用总部将在每月的加盟店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金虎便利店铺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统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

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形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

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员工管理、店铺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店铺实施标准化营运。

第十九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公

司形象。

2、加盟店如不能很好做到有效维护，公司总部有权指定第三者进行有效维护事

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加盟主承担。

第二十条：盘点

1、加盟店应每月进行一次商品盘点，从而全面核查店铺内商品的质量问题及损

耗情况;

2、加盟主对盘点的损失应按公司规定的比例承担(售价实盘额的千分之四)，超

出部分由店内员工自行承担。

3、盘点时，店主可以自行安排操作，并由店内派出人员到总部录入盘点数据，

信息部将给予数据录入安排，只收取实盘售价金额万分之四做为支持费用;若由总部盘点小组代理的话(使用公司盘点机时，不需要进行盘点数据录入)则需要支付公司盘点费用，该费用的收取标准为：每次盘点时，收取售价实盘额的万分之八。

第二十一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主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提高该店的营业额。

2、除非得到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经营。

3、加盟店必须遵守总部制定的营业日及营业时间从事经营。全年无休，二十四

小时营业。

4、节假日需按总部策划的促销活动方案作出相应宣传。

第二十二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其它加盟店公开该店的效益报告;

加盟店也不得将公司提供的商情报告及价格信息外泄。

2、加盟店有义务约束本店人员并保证不外泄公司的商业信息。

3、总部在加盟店加盟期间提供给加盟主的营业手册等，在合同期满时，即刻归

还总部。

第二十三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及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与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纠纷报告义务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总部采取的相关措施加盟店应予以遵从。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限

本特许加盟合同有效期为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任何一项行为时，公司总部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款项或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

(2) 加盟店拖欠总部指定的日配供应商的货款。

(3) 加盟主的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如下行为，总部可不做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主未得总部的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2)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3)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失去经营能力。

(4) 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5) 加盟店向公司以外的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3、加盟店若遇不可抗因素，店铺无法继续营业时，可向总部提出店铺关闭申请，

总部考核同意后，可批准。

⑴店铺关闭后，加盟费、特许金不予退还。

⑵品牌抵押金在双方清算完毕后，无遗留问题时，在关闭后的半个月内退还加盟店

⑶加盟店的商品，在无质量问题、保质期问题及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总部按现进价收回，但需收取进价总额的3%作为费用。

⑷加盟店内的设备、设施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上，折价回收。

第二十七条：损害赔偿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公司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二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主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的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予确认，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协商

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人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加盟店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9**

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 许 人：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v^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v^合同法》及^v^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